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戶政

科 目：國籍與戶政法規（包括國籍法、戶籍法、姓名條例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）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外國人或無國籍人，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，然其於中華民國領域內，合計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期限為4年，其得否申請歸化？請析論其理由。(25分)
- 二、某甲為我國國民負笈至美國留學，畢業後與其美籍女友在美國當地法院公證結婚，請問某甲之婚姻在尚未向我國辦理登記之前是否有效力？(10分)又其如何向我國辦理結婚登記及其相關程序為何？(15分)
- 三、依據我國之姓名條例，請詳述臺灣原住民及其他少數民族之姓名登記相關之規定為何？(25分)
- 四、請依據我國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，說明涉外之婚約其成立與其效力之法律依據各為何？(25分)